【附件4】職業訓練報名表

職業訓練報名表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轄區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訓練別＊	非全日制	相　　片
班別代碼		學　號		
班別名稱＊	宜蘭縣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班			
報到日期＊	西元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開訓日期＊	西元 2024年 04 月12 日	結訓日期	西元 2024 年04 月 30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姓）: First name（名）:			

性　別＊	1.□男 2.□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1.□已婚 2.□未婚
最高學歷＊	1.□國中（含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 4.□大學 5.□碩士 6.□博士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畢業2.□肄業 3.□在學中	兵役狀況＊	1.□役畢 2.□未役 3.□免役 4.□**在役**		

在役者必填						
	軍　種*		職務（兵役）		階　級*	
	服務單位名稱*			主管階級姓名		
	單位電話*		服役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服役單位地址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主要參訓身分別＊（需提供佐證文件）	□一般身分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者 □獨立負擔家計者 □中高齡者(45-65歲)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長期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家庭暴力被害人 □更生受保護人 □16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新住民之失業者 □性侵害被人之失業者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因犯罪被害者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逾65歲者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		

身心障礙資格		
	障礙類別*	01□未填列02□視覺障礙者03□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04□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05□肢體障礙者06□智能障礙者07□多重障礙者08□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09□顏面傷殘者
	障礙等級*	01.□未填列02□壹級03.□貳級04.□叁級05.□肆級06.□輕度07.□中度08.□重度09.□極重度 10.□輕重度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西元　　年　月~　　年　月	
				西元　　年　月~　　年　月	
交通方式	1.□住宿2.□通勤	受訓前真正失業週數		【填數字】	
受訓前失業周數*	1.□30週(含)以下　2.□31~52週　3.□53週(含)以上				

是□　否□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是□　否□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訓練單位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系統人力資料庫中。

*本資料卡僅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學員確認簽名***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本卡背面(上面左邊貼正面，右邊貼反面)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請實貼-
其他證明影本	
-請實貼-	

【附件5】報名參訓切結書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辦理　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附註：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二)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三)年滿16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四、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此致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參訓學員聲明書

參訓學員聲明書

聲明事項：

一、本人在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113年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

二、本人聲明報名參加上述訓練，係以結訓後積極就業為目標。本人願意配合培訓單位以及其他參與單位之就業輔導，以早日就業。本人無意於結訓後賦閒在家、在國內外升學進修，以免浪費政府資源，影響他人就業之機會。

三、本人同意培訓單位將個人基本資料、津貼申領狀況及就業狀況等資料登錄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本案所建置之管控網站上。

四、本人同意培訓單位、主辦單位及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之評鑑單位，為提昇個人資訊專業知識、調查本計畫執行成果、與輔導就業之目的，得運用本人之個人姓名地址寄發資料予本人，或將本人之個人資料送交依法設立之就業輔導機構，或求職人才仲介機構刊載，以利謀職。

五、本人同意於結訓就業後，立即通知培訓單位就職相關資訊，以利主辦單位統計培訓績效。

六、本人同意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培訓單位排定之星期六、日為補課日。

七、本人參訓職前補助班期間，如提早就業情形同意退出訓練並放棄領取補助費用。

學 員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培訓單位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參訓班別	宜蘭縣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班
訓練期間	113.04.12-113.04.30		

立聲明書人

訓練單位：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學員姓名：_____簽章：_____日期：_____

培訓單位應於學員註冊時，要求學員簽署此一文件，未簽署者不得參訓。此一文件應於學員簽署後由培訓單位保管1年，以備主辦單位檢核。

【附件17】就業切結書

就業切結書

茲切結 本人_____參加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宜蘭縣政府核定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辦理照顧服務員補助班次，因本人為☐自營作業者/☐無一定之僱主者/☐其他：_____，特具結本人目前就業情形如下，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工作名稱(單位)	
工作地址(地區)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二擇一，請勾選)	☐自　年　月　日起☐　至今仍在職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薪方式	☐按時計薪 ☐按日計薪 ☐按月計薪 ☐以件計酬 ☐其他：_____ (請說明)

＊備註：本表單若有塗改處，請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正）　求職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本欄由就業服務人員填寫）	

＊ 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您已註冊有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將直接協助您登錄履歷資料；倘若您尚無網站會員身分，您是否願意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願意，帳號_____（請填寫 email 做為帳號）□不願意

＊ 將本資料「公開」至「台灣就業通」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網站意願：□同意　□不同意

＊ 若您同意將資料「公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請務必勾選其中一項聯絡方式(□E-mail□電話□傳真□行動電話，可複選)，方便本部審核通過之求才廠商上網查詢並與您聯絡。

＊ 是否同意公立就服機構運用勞工保險資料瞭解您的就業與失業狀況：□同意　□不同意

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是　□否	＊電子信箱	□有： □無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樓之_____		婚姻狀況	□已婚　□單身
				兵役狀況	□役畢 □未役 □免役 □待役中 □待退中
				＊聯絡電話（可擇一）	電話： 行動： 其他：
	＊學歷（至少一筆）	□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職□高中□國中□國小□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肄)業狀況	畢(肄)業年月
				□畢業□肄業□在學	年　月
				□畢業□肄業□在學	年　月
	＊關懷服務及通知	求職期到期通知：□是(通知方式：□電子信箱 □簡訊)　□否 職缺媒合通知：□是（以電子信箱通知）　□否 註:本通知以 email 為優先發送方式，若無 email 則以簡訊通知。			
工作志願	＊希望從事工作	1.　2.　3.		□我要短期打工	
	＊希望從事行業	1.　2.　3.			
	＊希望工作地點	1.　2.　3.		□接受公司外派國外	
	＊可接受工作環境	□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 □非自動化作業□噪音□切割作業□屬加強輔導產業□照顧(護)服務 □建築營造工地□農產品生產□旅館住宿產業□水管業；□不拘			
	＊希望待遇	□月薪□日薪□時薪，新臺幣_____元　□依公司規定			
	＊希望工作時間（可複選）	□日班□中班□夜班□輪班二班制□輪班三班制□四班二輪□不拘 □部分工時，自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止			
	＊育兒設(措)施需求	□哺(集)乳室　□托兒服務　□無			
訓練職業	＊職訓種類(欲參加職類依志願順序填寫)	□參加：1.職類：_____班別：_____ 2.職類：_____班別：_____ 3.職類：_____班別：_____ □不參加			
專長及背景	＊語文能力（可複選）	□國語：□稍懂 □普通 □精通 ；□台語：□稍懂 □普通 □精通 □客語：□稍懂 □普通 □精通 ；□原住民語：□稍懂 □普通 □精通 □英語：□稍懂 □普通 □精通 ；□日語：□稍懂 □普通 □精通 □____：□稍懂 □普通 □精通			

有「＊」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反）

背景及專長	＊證照職類及級別	□有證照 1. _____職類，□甲□乙□丙□單一級 2. _____職類，□甲□乙□丙□單一級 3. 其他（請說明）：_____ □無證照
	＊使用電腦能力（可複選）	□會使用 □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網頁編輯；□商業軟體；□程式設計 □其他： □不會使用
	＊駕照種類（可複選）	□有駕照 □機車：□輕型 □重型 □大型重型； □普通汽車：□小型車 □大貨車 □大客車 □聯結車； □職業汽車：□小型車 □大貨車 □大客車 □聯結車。 □無駕照
	＊其他	1. 2. 3.

＊前次工作狀況	＊目前就業狀態	□初次尋職 □待業中 □在職(A.□全職□兼職 B.是否為承攬或派遣□是 □否)	＊累計工作經驗	□無 □工作年資_____年
	＊最近一個月是否有找過工作	□是：找工作中 □否：□料理家務 □求學及準備升學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已退休		

		公司名稱	行業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期間起訖	工作地點
初次尋職免填	＊工作經歷(至少一筆)							□國內 □國外：_____國
								□國內 □國外：_____國
	＊最近離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職前薪資	_____元/月		
	＊可上班時間	□隨時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本欄由就服人員填寫）	個案區分資料	□一般求職者 □職訓結訓學員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人口販運被害人 □（___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___年）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連結重點產業計畫青年□連結重點產業計畫青年(特定學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中高齡者 □高齡者□失智症者□具精神疾病診斷(無身障證明者)□身心障礙者（類別：_____，等級：____）□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長期照顧人力（需證照）□二度就業婦女□退出職場180日婦女 □家庭暴力被害人 □性侵害被害人 □跨性別友善需求者□一般更生受保護人□藥癮更生受保護人□非更生受保護藥癮者□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中途離校學生□外籍配偶(原屬國籍：_____)□大陸地區配偶（□大陸地區□港澳地區）□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農民 □漁民 □遊民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艱困傳統產業失業勞工 □專案短期工作（如育嬰留職停薪假補充人力）□長期失業者□其他機構轉介案□已退休並領取老年年金或退休金者□已退休尚未領取老年年金或退休金者(兩者只能擇一勾選)□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榮眷□其他_____
備註		

1. 本資料提供予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運用，以從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服務。
2. 資料「同意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係指經該網站核可之求才廠商將可經由會員方式登入後，於網站上查詢到求職者全名、性別、年齡、學歷、專長（包括證照職類及等級）、勾選之聯絡方式、希望待遇、登記日期、個案區分…等履歷表相關資料；其他未以會員方式登入之求才廠商（包含本網站會員與非會員）及個人，僅能由首頁查詢功能獲得姓氏稱謂、性別、學歷等簡歷資訊，而無法查詢到其他個人隱私部分之資料。
3. 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隱私權政策。
4. 依勞動基準法第44、45、46條規定，15歲以上本國國民(或未滿15歲但已國民中學畢業者)，未滿18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故為保障未滿18歲求職者權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登記與就業服務，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文件。
5.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簽名：**_____

有「＊」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修訂日期： 113.2